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375.43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22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9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03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95,3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39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5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9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调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20,000万元,即调整后整体额度变更为80,000万元,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666.67万元,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10,666.67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60,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54,044	35,0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晶圆再生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8,990.53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将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 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清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调整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调增20,000万元,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产品及期限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调增20,000万元, 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 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调增20,000万元, 即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60,000万元调整为80,000万元,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ZB11228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变更为10,666.67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万股变更为10,666.67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